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 892,6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 578,3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 51,2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1,070 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 892,674 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 578,396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1.9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前期所作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减持计划系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根据上述承诺而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 前取得：892,674 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 前取得：578,396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 IPO 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 IPO 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合计	1,522,365	2.02%	—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持股数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早月	468,853	0.92%	2022/10/31-2023/1/10	115.00-175.96	2022 年 9 月 10 日
杭州早月	345,848	0.67%	2023/2/3-2023/8/2	134.00-217.98	2023 年 1 月 31 日
杭州晓月	450,635	0.89%	2022/10/31-2023/1/10	115.00-175.96	2022 年 9 月 10 日
杭州晓月	367,148	0.71%	2023/2/3-2023/8/2	134.00-217.98	2023 年 1 月 31 日
嘉兴揽月	111,078	0.16%	2023/4/6-2023/8/2	129.07-210.43	2023 年 3 月 31 日
嘉兴得月	22,037	0.04%	2023/4/6-2023/8/2	134.00-206.46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注 3：本公告中“嘉兴揽月”系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早月	不超过：892,674 股	不超过：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2,6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2,674 股	2023/8/9-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晓月	不超过：578,396 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3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396 股	2023/8/9-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杭州早月、杭州晓月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均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嘉兴得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374 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5 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不超过 81,225 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 54,149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3/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 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54

传真：（86 10）82298158

电邮：IR@ch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投票数”一栏中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可用所持有表决权的全部票数投票，也可用部分票数投票；如在“投票数”一栏中填“V”即默认股东对该候选人的投票数为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全部票数。

2. 如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下午 2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是 □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405 室（邮编 100082）；传真号码：（86 10）82298158；电子邮箱：IR@chalco.com.cn）。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7 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用为每笔 1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
M≥1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赎回业务。

关于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东北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二、业务范围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东北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北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东北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东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东北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北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8 月 7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15:00 止，第十三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排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